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彭培洵
債　務　人　志鈞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彥
債　務　人　傅珮衫

一、上列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貳萬參仟捌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

書記官　孔秀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